

附件三

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分項工作	工作比重 (%)	進度規畫 查核點	○○○年											
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可開發之再生能源區 位確認 (範例)	40%	查核點		*1		*2		*3						
再生能源申設案件之 行政推動業務 (範例)	30%	查核點				*4	*5	*6	*7					
完善再生能源設置之 相關推動工作 (範例)	30%	查核點								*8		*9		*10
合計	100%	累計進度 (%)		20%		40%		50%		75%		85%		100%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查核點	預定時間	查核點概述	
*1年....月		
		本項工作累計支出(元)	
*2年....月		
		本項工作累計支出(元)	

說明：

- 依工作事項，以阿拉伯數字(*1,*2,...)於預訂之月份訂定查核點，並於下表查核點概述敘明預定時間、查核內容；各查核點需填入已支出之該項工作累計經費。
- 工作比重為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，進度規劃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，無須逐月填寫，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。
- 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執行完畢。
- 跨年度計畫請自行增列表格。